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信貸掛鉤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匯星國際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收購由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發行本金 10,000,000 美元 (相當於約 78,000,000 港元) 之信貸掛鉤票據。

信貸掛鉤票據

收購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擔保人： Citigroup Inc.

產品類型： 信貸掛鉤票據

本金額： 10,000,000 美元 (約相當於 78,000,000 港元)

發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利率： 年利率 5.4%

參考資產： 中國建設銀行悉尼分行發行之 10,000,000 美元 (約相當於 78,000,000 港元) 債券

信貸掛鉤票據主要屬無保護及固定利率產品，如上所述。收購代價乃由集團現有現金資源支付。

信貸掛鉤票據發行人及擔保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和 Citigroup Inc. 主要從事提供銀行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和 Citigroup Inc. 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進行收購的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印刷及出版服務。

進行收購旨在進行財資管理，以相對低風險及較短期的到期日為閒置資金提供較佳回報，以配合集團的資金需求。

有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一項交易。由於收購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收購要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匯星國際」	指	匯星印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	指	匯星國際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收購信貸掛鉤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Lion Rock Group Limited（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7）
「信貸掛鉤票據」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發行本金為 10,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78,000,000 港元）信貸掛鉤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S\$」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竹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八日

僅作說明用途且除非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美元兌港元乃按 1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林美蘭女士及朱震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海先生及郭俊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效良教授、何大衛先生及伍兆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